

「依據行政院法務部向立法院所提的一份報告資料，顯示在戒嚴時期，軍事法庭受理的政治案件達 29,407 件，無辜受難者約達 14 萬人。

然據司法院透露政治案件達六、七萬件，如以每案平均三人計算，受軍事審判的政治受難者應當在二十萬人以上。

又據國防部於 2005 年 7 月 31 日呈給陳水扁總統的「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」報告，合計遭受審判有 27,350 人，經國防部篩檢剔除重複後，計有 16,132 人。

又據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」的公布，已有 8,767 人申請補償（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），但實際被捕人數到底有多少？至今仍然沒有定論。」（表一）可知威權統治時期因政治因素受難的人數十分可觀，而當中又有多少是有政治所介入司法之中操縱審判，以下將以黃溫恭先生及雷震先生之案例加以探討上述問題。

報告單位	行政院法務部	司法院	國防部	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案件補償基金會
預估受難人數	14 萬人	20 萬人以上	16132 人	8767 人

表一：報告單位及預估受難人數。參閱註三張炎憲之〈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〉

二、案情簡介

(一) 黃溫恭案（又稱為省工委高雄市委會燕巢、路竹支部案）

根據轉型正義資料庫相關檔案指出，黃溫恭於民國 41 年遭起訴時之犯行描述：「參加匪幫組織後猶復吸收他人參加其組織為虎作倀擴大叛亂」，而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起訴。於第一次判決結果顯示，黃溫恭因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遭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，褫奪公權 10 年（註四）。但到第五次決策資料顯示，蔣介石將黃溫恭從有期徒刑改為死刑（註五），而最後終審資料也以死刑定讞（註六）。根據《無法送達的遺書》一書中黃溫恭案的簡介：

「本案可稱為『省工委高雄市委會燕巢、路竹支部案』。黃溫恭，1920 年生，為本案案首，於 1953 年 5 月 20 日與陳廷祥、許土龍、陳清祈同處死刑，得年 33 歲。

1949 年初，黃溫恭經盧燦圭介紹，於路竹參與地下黨，再介紹陳廷祥入黨。1951 年，局勢惡化，黃溫恭出面向中國國民黨屏東縣黨部自首獲准，但隱瞞了與陳廷祥之關係。1952 年，燕巢支部成員因恐懼而自首，使得陳廷祥身分曝光，導致黃溫恭遭以『自首不誠』入獄，被處 15 年有期徒刑。但案件上呈至總統府時，蔣介石竟將黃溫恭改為死刑（圖一）。（註七）。

但原文照錄要粗體
法律不受限 50 字

未使用 APA 格式

非法條，超過 50 字，未粗體，1 分

註明出處

不屬抄襲？why？
非法條，原文照錄 > 50
未粗體，1 分

表一：標題左上

等容量導電率(20°C)	39 IACS
熱傳導率 (W/m · K)	151
抗拉極限(MPa)	234
伸長率(%)	3.5
熱容量(J/g · K)	0.963

5. 資料來源: 註一
格式錯誤, 同引註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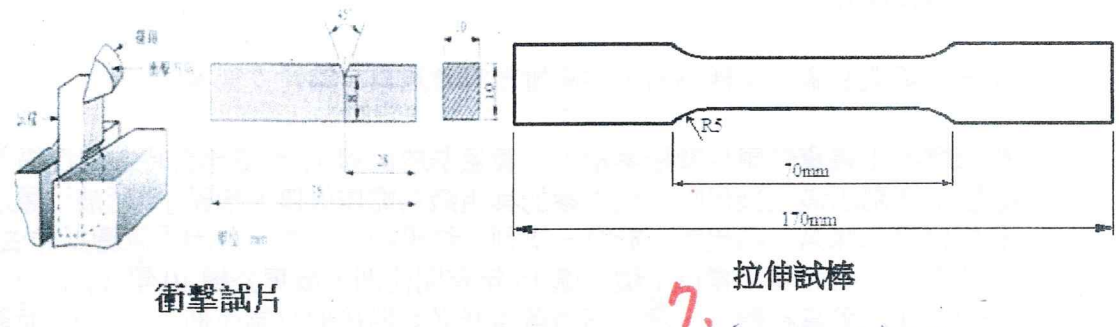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衝擊試驗 ← 空行 8,

「最常被採用的衝擊試驗有沙丕(Charpy)和易佐(Izod)兩種。沙丕與易佐試驗法之主要不同點，在於試件之支撐方式、衝擊部位及試件缺口形式。易佐試驗之試件具有 V 型缺口，垂直夾於虎鉗上，然後對有凹口的面施以衝擊力；由於缺口的形式不同，韌性金屬以易佐試驗為佳。」(註二) 所以我們就使用了易佐試驗機來做我們的衝擊試驗。

原文照錄 > 50字 未粗體 1分

(三) 試片

本研究以抗拉強度、硬度及衝擊試驗探討不同的冷卻型式對鋁合金鑄件機械性質之影響，因此需製作衝擊試片及拉伸試片，試片之規格如圖 1 所示。(註二)



衝擊試片

拉伸試棒

圖 1 衝擊試驗及拉伸試驗之試片 7. 缺資料來源

8. (四) 金屬材料之機械性質

本研究所稱材料之機械性質試驗，其定義如下：(註三)

非APA格式 6. 原文照錄 > 50字 1分

均標題及段落空列

1. 抗拉強度(tensile strength)：材料抵抗拉力的強度，常指拉伸試驗中材料斷裂前之最大應力。
2. 衝擊強度(impact strength)：材料抵抗瞬間、大荷重(衝擊)的能力，由衝擊試驗決定之。衝擊強度大者韌性亦大。
3. 硬度(hardness)：材料表面被壓穿的抵抗力。硬度無單位，只有相對數值之大小。硬度愈大則材料對磨耗、刮刻、壓傷的抵抗力愈高。鋼材的硬度約與強度成正比。